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3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旭兵，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苏常武)应急罚〔2020〕2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于2021年3月1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3月5日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4月22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常武)应急罚〔2020〕2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申请人称：1. 关于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事。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来检查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第一时间向其说明申请人有相关资料，来源于第三方，只是当时未打印。当天并未提及无预案会罚款，申请人以为被申请人仅是上门指导工作。2. 关于疏散通道被堵塞、未设置安全出口警示标志一事。申请人系租用工房，场地布局由房东决定，申请人仅租用其中一块场地，所以申请人错误认为不能占用他人地方，故未设置任何标志，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应当能看到属于我们的地方都

设有警示标志。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庄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苏常武）应急罚〔2020〕2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9号）文件精神，我区组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0年12月3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涉嫌存在未按照规定制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而后再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庄某和安全员俞某分别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并收集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2020年12月25日，申请人完成隐患整改并上交整改报告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因未查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给予人

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0年12月31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3. 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第一条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申请人并未在第一时间向被申请人提供来源于第三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向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签署公布。针对第二条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出口作出了处罚，对于警示标志只是要求整改。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苏常武）应急罚〔2020〕2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及送达回执复印件；2. 立案审批表复印件；3. 现

场检查方案复印件；4. 现场检查记录复印件；5. 安全生产专家检查记录表复印件；6. （苏常武）应急责改〔2020〕48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印件；7.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复印件；8. （苏常武）应急告〔2020〕2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9.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复印件；10.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11. 案件处理呈批表复印件；12. 整改复查意见书复印件；13. 对俞某的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4. 对庄某的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5. 俞某、庄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6. 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7. 现场照片复印件；18. 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隐患及整改情况复印件；19. 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复印件；20. 立案案件审核登记表复印件；2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延期缴款申请书复印件；22.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复印件；23.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24.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相关条文。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3日，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拍摄了照片，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对法定代表人庄某及安全员俞某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经调查，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制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的违法行为，庄某及俞某对此均予以承认。当日，被申请人作出（苏常武）应急

责改〔2020〕48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申请人对未查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7项问题于2020年12月28日前整改完毕，并告知申请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该指令书于同日送达申请人。2020年12月25日，申请人完成隐患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苏常武）应急告〔2020〕2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2020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2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5000元，另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处合并罚款37500元，该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申请人。2021年1月7日，申请人因自身经营困难，向被申请人提交延期缴款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8日予以批准。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9号）文件精神，我区组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开展执法检查，作出责令整改指令并对整改结果予以查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了告知程序，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未制作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成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车间西侧疏散通道被堵塞，构成了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处合并罚款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苏常武）应急罚〔2020〕2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